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182,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2,777,265.9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34.0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35.1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49.9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55.30 万元。

（各单项相加减数值与募集资金净额数值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募集资金专户	2,054.4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募集资金专户	300.84	-
合计			2,355.30	

注: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1013000025734 账户、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账户已注销。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合计	-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245.00	12,835.20	-7,005.32	64.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受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35,913.94 万元，公司相应对“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2021 年以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限制，由此影响了“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时间。</p> <p>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后至 2025 年 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②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存在尾差所致。